

#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文件

旅院发〔2022〕124号

---

##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 课程重考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本科学生学籍管理，有效利用教学资源，提高学生学习的自主性和积极性，经研究，有不及格课程的学生，以自学为主、旁听为辅的方式，补齐短板，然后通过课程重考取得相应的课程学分。为规范我校学生课程重考管理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学生课程重考的基本流程

学生重考的流程管理通过教务系统完成。需要申请课程重考的学生，于规定时间内自行在教务系统中申请重考报名；选课后以自学或旁听的形式完成学习，学校不再统一安排跟班学习；期末考核时学生自行查询考试日程，按时参加期末考核，以完成课

程重考；考核结束后学生自行查询考核成绩。

## 二、学生课程重考的条件

(一) 凡有教学计划内课程经期末考核及补(缓)考不及格的学生，以及期末考核被取消考试资格、无故缺考和作弊的学生，在交清已修读及正在修读学年学费后，可以申请重考未获学分课程。

(二) 原则上学生只可申请已修读过但未获得学分、且较低年级正在开设的学时、学分及课程名称相同的课程重考。

(三) 因各年级《人才培养方案》有调整，部分课程不一致或不再开设的情况，学生可提出书面申请重考学时、学分相同、课程内容相近的课程以获得不及格课程的学分，申请须经课程归属单位审核同意。

(四) 申请课程重考的学生应首先保证正在修读年级全部应修课程的学习，以获取相应学分，在学有余力、有所准备的前提下慎重地选择重考低年级课程的门数。

(五) 大四年级学生第七学期课程经期末考核后不及格的，可在第八学期实习返校后安排一次补(缓)考，不再安排重考。

(六) 学生同一门课程申请1次重考，除参加期末考核外，不及格者可参加开学初的补考；重考课程与正考课程期末考核时间相冲突的学生，可选择其中一门课程按相关规定办理缓考；申请课程重考的学生，期末考核无故缺考者不得再参加开学初的补考；违纪作弊者，直接取消其该门课程重考资格。

(七) 留级或延长学习期的学生，其原不及格的课程属于现

在所在年级的均不可申请重考，须参与当学期正常的修读来获取学分，若仍未取得相应学分以致达到退学条件的，则给予退学处理；其他年级不及格的课程可以申请重考获取学分。

### 三、学生课程重考的组织及管理

（一）学生课程重考报名采用教务系统报名的方式进行。报名时间一旦截止，将不再安排补、改、退选，逾期未报名则视为放弃本学期重考机会。

（二）申请课程重考的学生须到其他班级旁听学习的，由教务处核准并配发统一制作的《学生课程重考旁听学习证》，否则，任课教师有权不给予旁听。

（三）重考课程考核的组织：申请课程重考的学生，不再参加该门课程的期中考核，直接参加期末考核。重考学生根据教学单位安排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核。

（四）重考课程归属单位须安排相关教师按要求完成试卷的评阅、成绩录入等工作。

（五）学生重考的课程无平时、期中等成绩，期末卷面成绩即为重考成绩，60分及以上成绩均认定为60分。

（六）各教学单位教务干事、辅导员、任课教师之间要相互协同配合，保证重考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### 四、本实施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

